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2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 0250628 0040	赤峰市宁城县天 义镇椴楞树村北侧合 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占用村集体农田约 5 亩，生产期间粉尘扰 民。	赤峰 市宁 城县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1.关于“宁城县天义镇椴楞树村北侧合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占用村集体农田约 5 亩”问题不属实。 经查，投诉反映的合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为“内蒙古合贤粮食加工有限公司”，与宁城县金穗种植专业合作社共用一个厂区，负责人均为齐某某。齐某某于 2023 年 5 月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备案面积 5442.28 平方米，备案用途为粮食烘干晾晒储存，备案有效期截至 2040 年 1 月 1 日。项目实际建设面积为 5442.28 平方米，其中库房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潮粮仓占地面积 113.04 平方米、粮食烘干区占地约 300 平方米，共计 1913.04 平方米，约占比 35%。办公楼占地 128 平方米，约占比 2.4%，都在备案范围内。2019–2023 年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备案时符合设施农用地要求。 2.关于“生产期间粉尘扰民”问题部分属实。 合贤公司主要是对农作物进行脱水、晒干作业，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活动”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该行业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2025 年 6 月 29 日工作组现场调查时，合贤公司和宁城县金穗种植专业合作社厂区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粉尘产生和遗撒迹象。 经调查了解，该厂区于 2023 年 6 月启动建设，同年 12 月完工，2024 年 10 月投入使用，且每年仅在 9 月至 12 月秋收后进行粮食收储作业。其经营模式为：齐某某在周边地区承包村民农田种植高粱和玉米等农作物，秋季通过机械化收割产出净粮后，全部运回该厂区进行收储作业，在厂区储粮环节装卸与皮带传输作业时，由于粮食自带杂质会产生极少量粉尘。现场未发现粉尘产生和遗撒迹象,该公司粮食储存囤和皮带输送机均设置在半封闭车间内开展。经走访该公司周边村民，未发现该公司生产期间有粉尘扰民情况，相关部门也未接到过关于该公司生产期间粉尘扰民的投诉举报事项。	部分 属实	加强对 该公 司的 日常 监管， 尽 量 减少 储粮 环 节 粉 尘 产生， 确 保 附 近 居 民 不 受 影响。	加强对内蒙古合贤粮食加工有 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该公司储 粮环节装卸与皮带传输作业在半封 闭式厂房内进行。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280007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彥花镇姚家段村,2025年5月份村民张某毁坏村里北侧的几百棵杏树,该林地为自然保护区。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举报问题地块为尹某某承包林地(杏树地),承包面积为544亩。该地块北侧临近张某某承包林地(杏树地),承包面积885亩。2025年5月,张某某对其885亩杏树地进行围栏围封过程中,驾驶四轮车碾压尹某某承包经营的杏树地。经查验,张某某共毁坏70棵杏树(非举报内容的几百棵杏树),平均树高1.5米,涉案面积0.53亩。经对比沙日温都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图层,该地块位于保护区缓冲区范围内。	部分属实	阿鲁科尔沁旗将不断加大林草资源保护管理力度,强化执法监督,发现违法情形第一时间制止并查处,切实形成打击毁林毁草行为的工作合力。	2025年6月30日,阿旗林草局出具现场查验报告,并移送旗公安局;2025年7月1日,阿旗发改委对毁坏70棵杏树进行价格认定;2025年7月1日,阿旗公安局对张某某毁坏70棵杏树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目前,张某某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在原地恢复了植被。	已办结	无
3	X3NM202506280007	赤峰市翁牛特旗解放营子乡解放营子村四组违规打井灌溉,无取水许可。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举报问题属实。 经实地走访及询问村干部,解放营子乡解放营子村四组村民张某某于2025年3月在承包地内打井1眼,用于农田灌溉,未取得取水许可手续,属违法行为。经翁牛特旗水利局现地调查及走访解放营子村村民了解,该村民组再无其他违规取水行为。	属实	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水行为,促进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翁牛特旗水利局已于2025年6月29日立案,向张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取水设施、封闭违法取水井,2025年8月31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D3NM2 0250628 0006	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万发永村东南方向 500 米处，新窝铺村有一家养鸭场，异味扰民。	赤峰市敖汉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赤峰市敖汉旗木头营子乡万发永村东南方向 500 米处，新窝铺村有一家养鸭场”情况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养鸭场为敖汉旗木头营子乡新窝铺村自然人赵某虎经营的肉鸭养殖场，该养殖场共建鸭舍 9 栋，建筑总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已进行环境影响备案登记。2025 年 6 月 30 日现场核查时发现，该养殖场处于经营状态，存栏肉鸭约 86000 羽。 2.关于“异味扰民”情况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异味来源为肉鸭养殖产生的粪污。该养殖场四周均为林地，东侧距离最近居民区约 900 米，北侧距离最近居民区约 850 米。经走访周边 9 户村民，均表示无明显异味。2025 年 6 月 30 日，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殖场周边无组织废气取样监测，结果显示 4 个点位中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监测因子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养殖场每栋鸭舍均配套建设容积约为 180 立方米的防渗粪污池一座，养殖粪污暂存于防渗粪污池内进行发酵，定期清理后交由周边农户施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养殖场其中 5 座粪污池蓄满发酵后未及时清运，并将多余的养殖粪污露天堆存于鸭舍周边空地。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养殖场的监督指导，通过采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养殖行为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对粪污池外堆存的粪污进行清理，同时对该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正在履行程序。	阶段性办结	无